

2024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法律实务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信息

赛项编号：SCGZ2024062

赛项名称：法律实务

赛项组别：高职组

赛项类别：团体/学生赛

二、竞赛目标

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也是实现法治中国、平安中国的根本保障。法律实务赛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指引，贯彻落实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“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的目标任务。

本赛项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遵循社会职业发展规律，对标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“2-07：监察、法律、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”“3-03：法律事务及辅助人员”等职业，积极对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本赛项积极响应职业教育改革要求，服务人的全面发展，着眼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，以推进公安司法类专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，聚集培养一支“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”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。积极对接岗位任职要求，推进产教协同育人，通过以赛促教、

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，推动“岗课赛证”综合育人水平，助力提升法律实务类等相关专业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，促进学生就业，为职业院校师生提供技能展示交流平台，向社会展示公安司法类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成效，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。

三、参赛队组成

（一）选手人数

每支参赛队选手不超过 4 人，均为团体赛。同一学校相同赛道内同一小组参赛队不超过 2 支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

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，每队限报 2 名，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、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。

（三）领队

各参赛学校确定领队 1 人，负责管理本校队伍参赛事宜，主要负责传达相关会议精神，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，处理参赛队伍的申诉、质疑等。

四、参赛项目设计要求

突出能力导向、解决实际问题、体现创新因素、确保可评可比。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根据赛道设置，结合专业要求，围绕一线岗位实际需要和实践要求，立足技能创新，基于参赛学校专业优势和特

点，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，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，自主选择参赛设备。

1. 参赛项目确定

自主设计和确定参赛项目名称。设计的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，操作规范、安全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、合法的产权或物权。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，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。不得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2. 项目内容设计

应围绕“技能水平、职业素养、应用价值、团队合作、创新创业”要素，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。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技能熟练度、难易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度等；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、工匠精神等；应用价值方面应能体现解决生产、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；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分工明确、紧密协作、各司其职、高效沟通、统筹安排等能力；创新创业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、创新理念及技能创新点。

3. 参赛设备选择

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，承办学校在报名前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（含场地、水电气网等条件）供参赛队伍选择，参赛队根据承办学校公布的清单，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。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，与承办学校确认可行后进场。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。

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。各赛队报名时，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与承办单位（学校）积极沟通协商并与承办单位（学校）签订确认书（附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）。

（二）项目呈现

参赛队伍根据工作任务，按团队成员分工，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。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、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，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、技能要点、主要成果、项目创新等。

比赛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，每项比赛时长可由各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，不超过 40 分钟，在技能操作的同时，对关键技术环节安排适当讲解。小组内各参赛队依次比赛，每个工位全程录像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(一) 选手报名

1. 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职业学校）和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层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，团队赛不得跨校组队。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，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比赛。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。

2. 补报名和选手更换

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补报名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补报名，须由参赛学校在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，高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章。

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（含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顺序），如确因故不能参赛，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、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、更换事由、相应的证明材料，高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章。

补报名申请和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sicsve@163.com。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，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不得参赛。

(二) 比赛时长

每支参赛队伍比赛时长不超过 40 分钟，具体时长由各参赛队根据实际项目需要确定，并在报名时填报该信息。

(三) 赛前准备

赛前召开领队会，讲解竞赛流程并进行赛前答疑；举行抽签仪式；熟悉竞赛场地。

(四) 赛场规则

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和规定。

1.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未经裁判允许不得离开比赛场地。
2. 正式比赛进行过程中，不允许领队和指导教师进入赛场。
3. 文明参赛，服从裁判统一指挥，尊重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。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，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。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，则以弃权处理。
4. 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。
5. 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，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，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、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。
6. 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，应向指导老师和领队反映，由指导老师和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。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、QQ 群、钉钉群等发表

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。

（五）成绩评定及公布

成绩评定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。成绩评定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，坚持公正客观、质量优先、标准统一、透明公开、宁缺毋滥原则，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有效性。

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，设裁判长 1 名，全面负责组织裁判执裁工作。裁判分为加密裁判、评分裁判、统分裁判。裁判长、加密裁判、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。

1. 始指令下达后，统分裁判开始计时，评分裁判开始依据评分要素，按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。

2. 比赛时间结束后，裁判长（或统分裁判）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，比赛立即结束，评分裁判同步亮分。

3.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。

4. 统分裁判按照“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，其余分数求和”规则，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；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。

5. 裁判长（或统分裁判）在评分现场宣布评分结果。

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，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、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。成绩由裁判组审核，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，成绩公开发布。

六、赛项安全

（一）赛项安全管理

竞赛所涉器材、设备均符合国家安全规定。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对本赛项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并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过程的安全。

（二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

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承办院校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大赛期间，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在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区，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，赛项承办院校负责提醒、督促参赛选手、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、照相摄录设备，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。

（三）生活条件保障

比赛期间，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承办院校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、宗教政策，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。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具有宾馆、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赛项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大赛裁判组根据报名统计的比赛时长情况，确定是否设平行组。不需设置平行组的，按

10%、20%、30%比例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数量(四舍五入取整);需设置平行组的,按报名参赛队伍总数的10%比例确定一等奖数量(四舍五入取整),按一等奖数量1:1比例设置平行组,每个平行组按照20%、30%比例确定二等奖、三等奖数量(四舍五入取整)。一等奖参赛队伍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平行组名次确定后,裁判长组织所有平行组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,对各平行组第一、第二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,确定赛项第一名至第三名名次。

八、赛项预案

(一) 赛前应急

比赛开始前,确保参赛选手提前到位,出现参赛选手未到的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领队。

(二) 赛中应急

1. 因设备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比赛无法顺利进行的,选手应及时举手示意,项目裁判长、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。确因非选手自身因素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,经项目裁判长确认,予以启用备用设备,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,经报请裁判长批准予以延长比赛时间处理。

2. 突发停电,备用电源又无法启用时,先保持考场秩序,确定停电时长,若无法保证及时来电,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做后续处理。

3. 参赛选手如遇身体不适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，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，不予延时。

4. 如遇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全体人员应立即停止竞赛，撤离至安全场所。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再做后续处理。

（三）赛后应急

比赛结束后，如有人反应比赛过程中出现非正常现象，赛项执委会可及时调取比赛录像，进行专项调查，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。

（四）其他应急

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线下办赛的，可以选择线上比赛，线上比赛具体方案由大赛执委会审议通过。

九、申诉与仲裁

（一）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、比赛执裁、赛场管理、成绩评定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，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，并由领队亲笔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赛项监督仲裁工

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

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

甲方：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乙方：（参赛队伍所在学校）

乙方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法律实务赛项比赛。在比赛过程中，决定自带比赛设备，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，确定以下事宜。

一、需要甲方提供

（一）场地（包括：工位的面积、水、电、气、网、照明、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）

（二）设备进场对接（包括：进场时间、撤离时间；安装、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）

（三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

……（其他）

二、乙方须自行承担

（一）进场设备清单

（二）设备的往来运输

（三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

（四）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

(五) 工位上所需材料

(六) …… (其他)

三、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

…… (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,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)

四、确认书 (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)

甲方:

乙方: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代表:

法定代表人/代表

时间: 年 月 日

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 1

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（模板）

承办学校						
组别 (中/高 职)				赛项名称及代码		
	名称	型号	主要技术参 数	台套数	设备厂商	备注
硬件						
软件						
工具						
.....						
技术支持	(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)					
场地及环 境	(场地、水、气、电、网等)					
其他						

附件 2

参赛项目信息

组队名称				
组别 (中/高 职)		赛项名称 及代码		
参赛项目 名称	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 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	设备是否 自带	比赛时长	备注

说明：若设备自带，须与承办学校积极沟通和确认。在报名时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。

附件 3

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（模板）

参赛学校						
赛项名称及代码				组别 (中/高职)		
自带设备	名称	型号	主要技术参数	台套数	设备厂商	备注
硬件						
软件						
工具						
.....						
技术支持	(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、安全操作要求等)					
场地及环境要求	(场地、承重、水、气、电、网等)					
其他要求						